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詩瑛
電話：5216127轉275/354
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75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7590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7590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759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杏壇芬芳獎評
選暨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0年11月22日興中學字第
1100008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各單位薦報資料收件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2
月28日止，請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
理。
- 三、相關表件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等)，可至
杏壇芬芳獎網頁(<https://proj.chsh.ntct.edu.tw/>)下
載。
- 四、旨案活動111年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
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杏壇芬芳獎專案
助理黃佳瑩小姐，電話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
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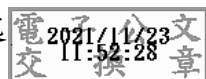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0/11/23 12:48



1100005633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